

附表二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轉學招生
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未曾因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(無論已否註冊入學)，若有不實，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轉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報考年級： (請打✓)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

報考科(班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